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职工代表 54 人，实际出席会议职工代表 54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职工代表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届满，现选举王飞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经股东大会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的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止。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王飞为续任。

王飞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监事适当人选。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王飞的失信情况，王飞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